

开曼群岛基金：最新发展

2010年1月

基金数量增长

根据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最新发布的数据,开曼群岛的互惠基金数量在2009年的第二个季度中出现了增长,逆转了下降的趋势。CIMA在这一季度向9,825家互惠基金颁发了许可证,比上一季度的9,705家增长超过1.2%。这是自2008年末众多基金受到金融危机影响以后许可证的数量首次出现增长。

开曼群岛进入经合组织 OECD 的白名单

开曼群岛承诺符合国际赋税透明标准得到了 OECD 的承认,其将开曼群岛列入了符合国际赋税透明标准的司法管辖区“白名单”。

开曼群岛取得了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的会员资格

CIMA 于 2009 年 6 月成为了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普通会员。该会员资格对开曼群岛的金融服务业非常重要,意味着一些之前拒绝直接来自于开曼群岛的投资的国际市场打开了大门,例如印度。

Strategic Turnaround Master Partnership Limited 案(2008年12月12日开曼群岛上诉法院)判决后的变化

虽然 *Strategic Turnaround* 中的判决是基于该基金章程性文件中的特定条款,但该判决对起草开曼群岛投资基金章程性文件肯定具有更普遍的影响。尤其基金文件中暂停赎回支付的条款规定得更具体,并对赎回生效时及投资人失去基金成员享有权利的条款有更严格的规定。投资人对基金文件条款的监管也有了增强,因开曼法庭强调了必须明确声明赎回权及暂停的权力。

该判决生效后,明确了赎回的投资人在赎回日时成为了债权人。但暂停支付的决定是否可以欺压少数股东为由进行攻击尚存疑。

基金的透明度增加?

CIMA 为了尝试增加透明度,现正在审阅扩大投资基金公开信息的提议。这尚处于初步阶段,在建议或实施任何变化前仍将会向业内人士进行大量的征询。这可能意味着例如基金的董事名称可能由 CIMA 公布。

公司法与合伙法的修订

开曼群岛的公司法第 5 部分有关公司清盘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规范了部分法条及明确了现有的法律和惯例。

豁免有限合伙法于 2009 年 5 月也进行了修订以满足产业需要(自该法例实施以来采用豁免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及另类投资基金增长迅速)。值得注意的修订包括:

- 有限合伙人允许采取且不致于承担丧失有限责任地位风险的行为名单得到了增加；
- 删除了转让有限合伙人权益需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法定要求；
- 注册登记人可以电子形式保存并应表明承诺与贡献；及
- 大大扩充了解散的法条。

欧盟提议有关投资经理的规范

2009年4月29日欧盟执行委员会公布了拟颁布的欧盟指引旨在规范欧盟范围内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对开曼最为重要的是，指引中规定仅设立在欧盟的基金可以由欧盟授权的经理在欧洲进行市场营销。但是，相信该指引至少在2011年才生效而之后的三年中欧盟授权的经理可继续根据现行的法规在成员国境内对开曼的基金进行市场营销。另外，该指引包含了一项护照形式的机制使非欧盟的基金得以在欧盟进行市场营销，条件是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例如，设立基金的国家与相关的欧盟国家签订税收信息交换协议。该指引很有可能成为众多争论与修订的主题。因此，最终采用何种形式规范欧洲投资经理尚未明确。

本文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是跨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依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的法律提供服务。擅长于公司业务和商事业务的法律咨询，商事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事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架构，律所文化以及精英团队，能够使本所不断践行承诺，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本所在欧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主要世界性金融中心设立分所，从而能从全球各重要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设立于1928年，现拥有600位员工，其中超过150位是律师。附属公司Codan，提供一系列信托、公司秘书、会计和管理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被《律师》杂志命名为“2009年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期29楼2901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或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网址: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